（上接B066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九条为了进一步明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完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九条为了进一步明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完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 第十条董事的任职条件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 第十条董事的任职条件必须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 / |
| 第十二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第十三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十三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第十四条董事享有如下职权：<br>（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并依法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br>（四）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br>（五）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项，签订重大合同；<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十四条董事享有如下职权：<br>（一）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享有知情权，并依法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br>（四）参加股东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br>（五）经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处理公司事项，签订重大合同；<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 第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 | 第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 第十六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br>……<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提出异议，在董事会决议记录上记载。<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十六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br>……<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奋义务。 |
| 第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十七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br>（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十八条董事因故出缺的，应当在其辞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补选董事。<br>……<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奋义务。 | 第十八条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补选董事。<br>……<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奋义务。 |
| 第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十九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br>（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r>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br>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
| 第三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三十一条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二十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三十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三）监事会提议时；<br>（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br>（三）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定期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十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br>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定期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十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br>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 第三十四条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br>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br>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
| 第三十六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向同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r>委托书应当载明：<br>（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br>（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br>（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br>（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br>（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br>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 / |
| 第三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br>（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br>（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第三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br>（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br>（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是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特殊情况下）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或者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通讯方式包括电话、视频、网络、传真、邮件（含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 |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是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特殊情况下）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或者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通讯方式包括电话、视频、网络、传真、邮件（含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 |
|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以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以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br>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br>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 第四十九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br>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图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六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br>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图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五十一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五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 第五十四条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员、记录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该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五十七条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该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 第五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五十八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
| / |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 第六十八条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br>特此公告。 |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br>特此公告。<br>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r>2025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1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等事宜，该等调整和修改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在提交股东会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直至《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生效之日起失效。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相关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比表

| 原条款 | 修订后的条款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10年4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br>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br>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1,607,532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 第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31,607,532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H股普通股【】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就H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就A股股份而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就H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第三十三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有权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H股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出售，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r>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br>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
|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